

# 丽州商城菜市场招商

## 经营项目 副食、甜品、饮食、卤味、豆制品、南什货、淡水产、鲜家禽肉、鲜猪肉、鲜菜等。

## 报名时间 :2016年1月18日8:00至18:00。

## 地点 :丽州商城办公室

## 报名时带身份证和保证金。

## 电话 : 89292613 711613

## 89292616 711616

房屋转让  
3548 东阳市中心吴宁西路9号3间垂直房转让 租金200万 ,13706798068

厂房转让  
3658 百花山工业区占地16000平 建筑8000平 整体或分割13757946878

炉头厂房出租  
3693 可分租2300平87430512

武义厂房转让  
3721 ,15000平13506596849

市中心复式低转  
3864 新小区环境好 ,三层330平方 ,带花园和地下车位 315万 13588609033

武义厂房中介  
3897 牛背金占地 10000平方 ,厂房 7550 平方 ,转968万元 18957926698

石柱塘花厂出租  
3907 一至三层 ,共 4000平方 ,有货梯 ,水电全 13905892417 ,662417

厂房出租  
3911 武义牛背金2500平方 层13605890032 ,680032

武义泉溪厂出租  
3935 官田附近独门独户 ,1800 平 水电 卫生间全 13506794448 ,614448

标准厂房出租  
3943 城西新区 14000 平米 ,水泥三层结构 ,独门独户 ,另带办公楼 15857980325 ,556711

厂房出租  
3949 长城工业园二幢 6000平方 13735796787

厂房出租  
3954 城西工业基地厂房 16000平方 水电齐全 变压器 300 千瓦 ,道路宽敞 13605895423 ,664423

厂房出租  
3958 东永二线一层 2000平方 1570579043

# 加

# 共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17日(第718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50号 赵建红(曾用名赵建洪)(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身份证号:330722196905082830)本院受理原告周光放与被告赵建红、赵杰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赵建红归还原告周光放借款人民币3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4年7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赵杰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周光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赵建红、赵杰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60元,由原告周光放负担992元,由被告赵建红、赵杰胜负担8368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赵建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10号 应纲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村振兴路5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110234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应纲建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借款本金181562.26元、利息、滞纳金(至2015年7月7日止)利息10071.39元,滞纳金11200.65元,以后的利息以透支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以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为基数按月5%支付,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应纲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42元,由应纲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5号 施永行(男,195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中心北街46号。身份证号:330722195611287967);本院受理原告应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永行、卢笑贞支付原告应浩货款232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永行、卢笑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永行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49号 周焱焱、池苏萍: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堂与被告周焱焱、池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30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69号 陈基、陈颖奕:本院受理原告应兰菊与被告陈基、陈颖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30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53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6124X)、施黎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101号1幢1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9290015)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施黎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归还原告胡伟民借款43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归还原告胡伟民借款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三、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支付原告胡伟民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由被告施黎明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施黎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85元,由被告施雄威、舒艳蓉负担;由被告施黎明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25号 应立明(男,住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方塘里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054514)、陈丽芳(女,住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4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158625)本院受理原告胡桂娟与被告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力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立明支付原告吴方强债权转让款27812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4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方强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1元,由被告应立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沙枝塘整治工程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三级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报名时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 2016年1月16日-1月17日  
联系电话 598232 王红波 652005 周伟杰  
舟山镇申亭村村委会  
2016年1月14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沙枝塘整治工程 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三级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报名时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 2016年1月16日-1月17日  
联系电话 598232 王红波 652005 周伟杰  
舟山镇申亭村村委会  
2016年1月14日

### 高山头店面转让

位于人民医院以东,总部中心正对面,地段好,高山头国有土地店面若干间转让,欢迎有意者前来咨询。  
电话:13506792723 579559 15857985950 688702  
高山头经济合作分社  
2016年1月15日